

#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

##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缺額：

國小部代理教師(實缺)普通科 1 名(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參、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肆、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 具有修畢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以上程度者。

###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日期：逾時不候。

1.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109 年 03 月 25 日 08:30- 10:00，需具有國民小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09 年 03 月 26 日 08:30- 10:00，需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1) 具有國民小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109 年 03 月 27 日 08:30- 10:00，需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1) 具有國民小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以上程度者。

#### (二) 地點：苗栗縣泰安國中小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32-1 號，電話：037-991224#14)

#### (三) 程序：依報名表所列順序辦理。

陸、證件審查：

(一) 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繳交人事室）：

1. 考生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4. 兼任學校行政(導師)職務相關證明文件。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簡章附件。
2.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簡章附件。
3. 簡易履歷自傳表：如簡章附件。
4.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需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柒、甄選日期：

(一) 時間：

1.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109 年 03 月 25 日 10：30 起試教、口試交叉分組進行。
2.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109 年 03 月 26 日 10：30 起試教、口試交叉分組進行。
3.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109 年 03 月 27 日 10：30 起試教、口試交叉分組進行。

(二) 報到：考生請於各應試當日上午 10：00，持准考證、國民身份證，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 地點：

1. 試教地點：本校國中部綜合教室。
2. 口試地點：本校國中部校長室。

(四) 甄選方式：分為試教（佔 50%）、口試（佔 50%）。

1. 試教（50%）：高年級數學科任選 1 課（任何版本皆可），教案一式三份，演示 10 分鐘。

2. 口試（50%）。

3. 具備特殊身分資格及特殊專長(證明)之考生，加權總分說明如次：

- (1) 具備原住民族籍者，總分加權 3%。
- (2) 具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總分加權 2%。
- (3) 具備各領域(如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明書者，1 張證明書總分加 2%，最多採計總分加 8%。
- (4) 曾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滿一年，總分加權 1%，最多採計總分加權 5%。
- (5) 曾兼任學校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總分加權 0.5%，最多採計總分加權 3%。

(五) 如遇缺考，主辦單位可視情況，依次遞補提早考試。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六) 試教演示及口試時間以每位考生 10 分鐘為原則(9 分鐘響鈴一次，10 分鐘響鈴第二次並停止作答)。

(七) 試教、口試順序於考試當日上午 10:00 報到後抽籤決定。

捌、錄取名額：

- (一) 錄取總成績 = 試教成績 × 50% + 口試成績 × 50% + 加權總分，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 (二) 達 75 分以上者，分類科依「肆、報名資格」順位、總分等項目，排序列冊候用。
- (三) 順位相同，總成績亦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亦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表決決定之；放榜日期為各次招考考試當日，隨即公告結果。
- (四) 擬予聘任人員，請於各次招考放榜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應聘，則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09 年 05 月 0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光透視證明）。
- (五) 錄取人員起聘日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但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申請事由消失依規定復職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任何留用或補助。
- (六) 如需複查甄選成績者，請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時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止）
- (七) 如需成績通知單，請於報名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 (八) 正額錄取之人員，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者，應由備取者遞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設教學觀察期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觀察期間由教導處巡堂紀錄教師課堂表現。如發現教師無法有效管教或教室管理能力不足，得由學校教評會提出糾正，並訂定輔導期一週，設輔導教師指導，一週內無改進，校方得終止聘約。
- (九) 為顧及學生受教完整性，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終止聘約，需於一個月前提出，代理期滿之前如離職，可由備取者遞補。
- (十) 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及導師職務安排。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參與各類活動、競賽，或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類活動或競賽。

玖、附則：

- (一) 本簡章自 109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5 日為止，共計 6 日，並分別公告在下列網站：
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
  2.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網站之公佈欄：<https://www.taian.mlc.edu.tw/index.php>。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 (二)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將公佈於本簡章玖、附(一)所列網站。
-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報到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申訴電話：(037) 991224#14
- (六) 申訴電子信箱：[wade0919wade@gmail.com](mailto:wade0919wade@gmail.com)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普通科 (育嬰留職停薪缺)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電 話	(家電)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核發准考證號碼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履歷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考生請勿勾選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履歷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考生請勿勾選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核章	符合報考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										(核章處)	複審核章	符合報考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										(核章處)	
審查結果	總結核章	符合報考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實缺)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成績											(核章處)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成績											(核章處)	
甄試總成績																						(核章處)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甄選

#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 應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國小部)108學年度代理

教師(實缺)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 成績複查：</p> <p>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者，請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時間為：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止)。</p> <p>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二)要求重新評閱。</p> <p>(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第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位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 成績複查：</p> <p>二.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者，請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時間為：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止)。</p> <p>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二)要求重新評閱。</p> <p>(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甄選  
簡易履歷自傳表

(一) 簡易履歷表：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其他)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其他)	職稱	起訖年月	
(二) 簡易自傳表：							
報考人簽章：				日期：			

